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C2024121804

# 西安市雁塔区东康路考古发掘劳务 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3

#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

文件下载]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 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 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 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开标当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 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 评审期间, 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 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 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 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 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东康路考古发掘劳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024121804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东康路考古发掘劳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雁塔区东康路考古发掘劳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安市雁塔区东康路考古发掘劳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60,000.00	3,8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乙方在15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发掘工作。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雁塔区东康路考古发掘劳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击【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翠华路146号

联系方式：029-836929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2号金花新都汇A座写字楼24层06室

联系方式：177928031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喜峰、裴慢慢、孙英

电话：177928031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翠华路 146 号 联系方式：029-836929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写字楼 24 层 06 室 电话：董喜峰、裴慢慢、孙英 17792803190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东康路考古发掘劳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ZJZC2024121804
5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雁塔区-2024-72110
6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预算金额	3,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860,000.00 元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八)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文件原件。</b></p> <p>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1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2	履约保证金	免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公告、变更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15	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a href="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a>
16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2. 联系电话：029-85241676 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77 号
17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1.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gov.cn">ccgp.gov.cn</a>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p>
20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gt; 电子交易平台·&gt;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gt; 企业端】</p>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方法)。
2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中标通知书	<p>1. 领取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写字楼 24 层 06 室</p> <p>2. 联系电话: 17792803190</p> <p>3. 联系人: 董喜峰、裴慢慢、孙英</p>
2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27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p> <p>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p> <p>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

		<p>[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p> <p>账户：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帐号：6105018654000988888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金花路支行</p> <p>代理费缴纳方式：银行转账</p>
2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详见<a href="http://www.sxszfcfgfwxh.cn/xhdt/15532.jhtml">http://www.sxszfcfgfwxh.cn/xhdt/15532.jhtml</a>)；</p>
30	其他	<p>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如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6105018654000988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金花路支行

#### (4)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货物和服务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文件中如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

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本项目采购落实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陕财办采〔2022〕5号文件规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七）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 4 章 合同文本
-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

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开标环节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要求
6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合格有效（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7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gov.cn">ccgp.gov.cn</a>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0	其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p>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	10分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
技术方案	74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合理的考古发掘施工方案。</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符合实际情况的计12分；</p> <p>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计8分；</p> <p>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可行性一般计4分；</p> <p>方案内容不齐全，没有可行性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以及在工作中突发的紧急安全措施等。</p> <p>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善、规范、明确计12分；</p> <p>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基本规范、明确计8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完善计4分；</p> <p>保障措施不完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组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措施。</p> <p>措施内容完善、技术组织先进、合理、环境保护措施有针对性的计10分；</p> <p>技术组织较合理、环境保护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计8分；</p> <p>技术组织一般、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计5分；</p> <p>只提供了技术组织/环境保护措施之一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情况，包括设备新旧程度、数量等。</p> <p>工具配置齐全，数量充足，满足工作要求计10分；</p> <p>工具配置较齐全，基本满足工作要求计8分；</p> <p>有一定的工具配置，设备陈旧计5分；</p> <p>有工具配置，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工作特点，提供工作保密措施情况。</p> <p>保密措施内容详尽合理、严谨性强计10分；</p> <p>保密措施内容合理、较严谨计8分；</p> <p>保密措施有一定内容的计5分；</p> <p>有保密措施但内容欠缺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工作特点（包括季节天气防洪防汛等各种突发事件）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p>

		<p>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施性强，有针对性计 10 分；</p> <p>应急预案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全面，有一定实施性计 8 分；</p> <p>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合理、全面，实施性一般计 5 分；</p> <p>有应急预案，实施性较差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与考古发掘单位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p> <p>安排合理，内容详细计 10 分；</p> <p>安排较合理，内容较详细计 8 分；</p> <p>安排基本合理，内容一般计 5 分；</p> <p>安排不合理，内容不足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项目质量承诺、项目实施进度承诺、后期服务承诺、人员到位情况承诺等。</p> <p>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符合实际情况的计 10 分；</p> <p>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计 8 分；</p> <p>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可行性一般计 5 分；</p> <p>内容不齐全，可行性较差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6 分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考古发掘劳务服务业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p>
说明		<p>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

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西安市雁塔区东康路考古发掘劳务项目，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康宁路以南，新兴南路以北，路桥公司家属院以东，万科新建小区以西，项目占地总面积 12353.32 平方米，实际勘探面积 9371.32 平方米，未探面积 2982 平方米（合 4.47 亩），勘探完成率约 75.86%（未探区域为未清表区域，不具备勘探条件）。

四至坐标：西北角坐标：X=3790671.296 Y=593561.091

东北角坐标： X=3790671.882 Y=593631.022

西南角坐标： X=3790320.763 Y=593562.996

东南角坐标： X=3790317.669 Y=593643.075

二、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 三、规范及技术要求：

#### （一）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国家文物局[90]248号文件

陕文物发[2014]147号文件

#### （二）技术要求：

##### 1、队伍人员要求：

具有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经验。

##### 2、具体工作内容：

（1）中标单位根据《东康路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阶段性）》发现的墓葬 106 座、灰坑 2 处、沟 3 条组织考古发掘及出土文物现场保护等工作，协助项目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完成《东康路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2）考古发掘进场前，甲方负责清除现场植被，青苗补偿等，以便发掘工作施工前放线。中标单位做好现场绿网覆盖等环境保护措施，以满足政府环境保护要求，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环境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协调当地各种关系，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项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标单位协助发掘技术单位对接相关部门现场检查、验收等工作。

(4) 在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的指导下，为考古发掘提供文物发掘保护、看护、配合发掘清理中的民工劳务工作。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土方开挖和运输工程。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不受破坏。科学发掘，精确记录，确保发掘质量。根据现场考古发掘的需要配备足够的民工、机械及现场管理人员，所有人员必须听从考古发掘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以满足现场文物发掘所需土方开挖、运输等工作。土方开挖运输后堆放场地需满足甲方要求。

(5) 按照国家及行业对文物发掘现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且在文物挖掘保护技术单位的指导下，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安全保卫工作。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自行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并自行负责现场考古发掘所需的临水、临电设施。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 24 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根据考古挖掘单位要求在每一个考古发掘单位上方架设标准数量、规格的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安全保卫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考古工地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并接受考古发掘单位工地负责人及公安科人员的检查督查；负责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并在工地结束后必须全部提交考古发掘单位公安科存档。

(6) 按照国家及行业对文物发掘现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且在文物挖掘保护技术单位的指导下，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支护加固工作。做好发掘过程中必须的支护加固等工作，对考古发掘单位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应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安全施工。

(7) 做好现场文物保护，并全权负责管理好乙方文物挖掘清理保护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车辆及其他工器具以及乙方人员，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规范人员及民工的生活、工作、言行，其人身安全和财务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及考古发掘单位出具考古发掘所需所有资料。

3、工期：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乙方在 15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发掘工作。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西安市雁塔区东康路考古发掘劳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_\_\_\_\_

乙方(劳务承包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西安市雁塔区东康路考古发掘劳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配合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劳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考古发掘的民工组织、挖掘土方、土方清运、配合清理、安全保卫、加固支撑、协调政府文物部门手续办理等事宜。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工作签订本协议。

## 一、协议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 42 号）

1.5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 文物字第 248 号）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 147 号）

1.7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 年 4 月出版）

1.8 《关于调整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 8 号）

1.9 《东康路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阶段性)》

## 二、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2.1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对文物发掘现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且在文物挖掘保护技术单位的指导下，为西安市雁塔区东康路考古发掘组织相关配合劳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考古发掘的民工组织、挖掘土方、土方清运、配合清理、安全保卫、加固支撑、协调政府文物部门手续办理等事宜，协助项目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编制《东康路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2.2 工作期限：\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需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如遇异常恶劣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顺延天数顺延。

###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考古发掘劳务工作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上述费用包含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进场发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发掘工作完成全部工程总量的 50%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待发掘技术单位报请主管部门完成最终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关文物报告后支付剩余 20%费用。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票），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 2、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 3、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4、协助乙方解决现场用水、用电等问题,乙方所需水电由乙方装表,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听从甲方及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做好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配合工作。

2、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和发掘技术单位许可，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

3、乙方须自备考古挖掘项目所需的器材设备。

4、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委托服务，确保考古发掘服务的质量，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

7、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生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设施造成损坏的，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8、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9、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文物发掘的相关要求及工作规程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施工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2、负责组织管理考古发掘现场的民工、土方及考古发掘所需设施的临建及运输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1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4、敷设并及时维修项目工程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5、做好项目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遵守有关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和噪音管理等相关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

承担。

16、保证工程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应配合甲方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办理完成文物相关手续。

#### **4.3 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施工。

2、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进行顺利。

3、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若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文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的费用。

4、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机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乙方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施支撑挡土板。

6、若发生本合同所述的安全事故而乙方怠于处理时，甲方有权单方从应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支取款项用于处理相关事故的善后事宜，所支取费用待双方结算时从乙方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 **五、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 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乙方按有关规定组织技术服务单位共同进行初步验收，技术服务在初步验收后【   】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初步验收合格后，发掘技术单位报请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在通过最终验收后出具相关文物报告。

####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6.1 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2、按期支付合同费用，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6.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应当于甲方通知解除合同的当日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勘探、挖掘、甲方和技术服务单位秘密等信息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配合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的发掘工作，若乙方与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市政关于扬尘管理的规定，承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罚款。

8、乙方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出现严重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七、其他

7.1 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姓名：\_\_\_\_，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委派人员（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负责及时协商解决施工中一切问题。

7.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 年\_\_月\_\_日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 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以下内容。

(一) 服务方案

(二) 服务承诺

###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在本项目拟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本人及所干工程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中标价/合同金额/投资 额（万元）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人员配备管理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

附表：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另行扩展其他人员。 3、附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附：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